证券代码:600129 证券简称:太极集团 公告编号:2024-062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参与第十批全国药品集中采购拟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12月12日,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药业)和太极集团四川太极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太极制药)参加了联合采购办公室组织的第十批全国药品集中采购的投标工作。西南药业氟尿嘧啶注射液,四川太极制药盐酸格拉司琼注射液拟中选本次集中采购。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中选产品基本情况

药品通用名	生产企业	适应症	申报规格	包装数量	计价单位	拟中选价格(元)	拟中标数量(万支)	拟主供省份
氟尿嘧啶注射液	西南药业	主要用于治疗消化道肿瘤,或较大剂量氟尿嘧啶治疗绒毛膜上皮癌。亦常用于治疗乳腺癌、卵巢癌、肺癌、宫颈癌、膀胱癌及皮肤癌等。	10ml:0.25g	1	支	2.97	170	江苏、云南、重庆、山西、宁夏
盐酸格拉司琼注射液	四川太极制药	用于放射治疗、细胞毒类药物化疗引起的恶心和呕吐	3ml:3mg	1	瓶	1.78	73.48	北京、重庆、湖北、湖南、云南、天津、新疆(含兵团)、西藏

注:1.上述品种的中标数量及中标价格均以联合采购办公室发布的最终数据为准。
2.采购周期自中选结果执行之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
3.氟尿嘧啶注射液系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国药一心制药有限公司联合申报。

二、对公司的影响

1.氟尿嘧啶注射液于2024年4月通过国家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该药品2024年1-9月销售收入1,047.04万元(未经审计)

2.盐酸格拉司琼注射液于2023年12月通过国家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该药品2024年1-9月销售收入591.72万元(未经审计)

本次药品集中采购是国家组织的第十批药品集中带量采购,氟尿嘧啶注射液、盐酸格拉司琼注射液如确认中标,在采购周期中,医疗机构将优先使用本次药品集中采购中选药品,并确保完成约定采购量,本次拟中选价格及拟中选数量均以联合采购办公室发布的最终数据为准。若公司后续签订购销合同并实施后,将有利于增强产品竞争力,提高市场占有率及公司品牌影响力,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2024年12月13日,西南药业、四川太极制药已与联合采购办公室签订了《全国药品集中采购拟中选品种主/备供地区备忘录》,上述产品的采购合同签订等后续事项以及带量采购后市场销售执行情况尚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中科云网 公告编号:2024-078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2月13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1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1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四合庄路2号院2号楼东旭国际中心C座1006室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兼总裁陈继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与会股东共计457人,代表股份188,910,4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7198%。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计1人,代表股份142,876,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427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456人,代表股份46,034,3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928%。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54人,代表股份35,215,0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48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54人,代表股份35,215,0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488%。

3.公司全体董事、全体监事出席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公司聘请的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律师刘爽、郭晓桦出席并见证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的提案及表决结果具体如下:

1.00《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票187,865,5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469%;

反对票78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53%;

弃权票26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7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票34,170,1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328%;

反对票78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280%;

弃权票26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392%。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0《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票188,017,3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272%;

反对票59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64%;

弃权票29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6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票34,321,9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639%;

反对票59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73%;

弃权票29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388%。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 (奥瑞)2024—临110号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于2024年9月4日披露的《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下称"本次交易草案")"重大风险提示"及"第十一章 风险因素分析"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其他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除本次交易草案披露的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本次交易中止或者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一、本次交易概述

本公司拟通过下属北京市华瑞凤泉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下称"华瑞凤泉有限公司")的境外下属公司(作为"要约人")向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中粮包装控股有限公司(下称"中粮包装"或"标的公司")的全体股东发起自愿有条件全面要约,以现金方式收购中粮包装全部已发行股份(要约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股份除外,下称"本次交易")。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公司间接持有标的公司24.40%的股份,标的公司为本公司参股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预计将取得标的公司控制权。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的历史披露情况

2023年12月1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奥瑞)2023—临071号)。

2024年1月12日、2024年2月7日、2024年3月7日、2024年4月8日、2024年5月7日、2024年5月2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奥瑞)2024—临001号)、《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奥瑞)2024—临005号)、《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奥瑞)2024—临015号)、《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奥瑞)2024—临018号)、《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奥瑞)2024—临035号)、《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奥瑞)2024—临040号)。

2024年6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4年6月24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减资及注销下属有限合伙企业的议案》《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4年7月6日、2024年8月6日、2024年8月29日、2024年8月3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奥瑞)2024—临063号)、《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奥瑞)2024—临069号)、《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奥瑞)2024—临071号)、《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奥瑞)2024—临072号)。

2024年9月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4年9月2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奥瑞)2024—临094号)。

2024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4年11月1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奥瑞)2024—临108号)。

三、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公司目前正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

经前期沟通,2024年8月28日,公司收到新西兰商业委员会的通知,其目前对本次交易不做进一步审查。故公司不再就本次交易向新西兰商业委员会提交关于反垄断事项的正式申报。

2024年8月29日,公司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予禁止决定书》(反执二审查决定[2024]429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本次交易不予禁止,允许公司实施集中。

2024年9月24日,公司下属子公司华瑞凤泉有限公司收到北京市商务局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本次交易涉及的商务主管部门境外投资备案工作已完成。

2024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奥瑞)2024—临107号)。

2024年11月11日,公司下属子公司华瑞凤泉有限公司收到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境外投资项目予以备案。

2024年12月13日,公司下属子公司华瑞凤泉有限公司取得本次交易外汇登记相关的《业务登记凭证》,本次交易的外汇登记手续已经完成。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项下要约的各项先决条件均已达成,要约人后续将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监管规则的要求,于2024年12月20日或2024年12月20日前发出要约文件。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4-105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翁伟武先生的通知,获悉翁伟武先生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质押相关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业务办理情况

(一)翁伟武先生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业务办理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注1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翁伟武	是	21,000,000	12.23%	5.00%	2021.9.15	2024.12.12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90,000	1.97%	0.81%	2024.2.8		
合计		24,390,000	14.20%	5.81%	–		

注1:总股本以公司2024年12月12日股本419,993,636股计算,下同。

上述股份原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7日、2022年9月17日、2023年9月19日、2024年2月21日、2024年9月2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翁伟武先生的部分股份质押业务办理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注1	是否为限售股注2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翁伟武	是	20,000,000	11.64%	4.76%	是	否	2024.12.11	2025年6月12日(以质权人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为准)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融资

注2:本次质押的部分股份为首发后限售股。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解除质押及质押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二、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翁伟武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业务办理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业务办理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翁伟武	171,756,380	40.89%	97,508,955	93,118,955	54.22%	22.17%	80,046,855	85.96%	56,907,885	72.37%
柯丽婉	6,451,200	1.54%	4,100,000	4,100,000	63.55%	0.98%	4,100,000	100.00%	738,400	31.41%
许雪妮	640	0.0002%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78,208,220	42.43%	101,608,955	97,218,955	54.55%	23.15%	84,146,855	86.55%	57,646,285	71.18%

注3:上表中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说明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业务变动不涉及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2,410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3.52%,占公司总股本的5.74%,对应融资余额为7,39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9,721.90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4.55%,占公司总股本的23.15%,对应的融资余额为33,290万元。翁伟武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柯丽婉女士、许雪妮女士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

3、公司上述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公司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上述人员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股份等措施来应对上述风险。

关于公司上述股东股份质押的后续情况,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股票解除质押及质押的相关证明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880 证券简称:卫光生物 公告编号:2024-043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4年12月13日15:00。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1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13日9:15至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光侨大道3402号公司办公楼4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总体情况:公司总股本为226,800,000股,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06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68,780,61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4183%。其中,中小投资者共计104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4,350,61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183%。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64,430,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5000%。

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10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4,350,51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182%。其中,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投资者共10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4,350,51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182%。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战先生因出差在外不便主持会议,经公司过半数董事推举,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总经理郭采平女士主持,公司董事、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下列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68,380,9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632%;反对205,9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20%;弃权193,7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4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950,93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8133%;反对205,9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338%;弃权193,7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4529%。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68,343,3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409%;反对228,0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51%;弃权209,2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4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913,32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9488%;反对228,0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2418%;弃权209,2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8094%。

三、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刘清丽、魏萌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3777 证券简称:来伊份 公告编号:2024-075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来伊份私募基金合伙企业的投资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于2022年7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合作设立私募基金合伙企业的议案》,同意公司参与合作设立私募基金合伙企业即上海来伊份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来伊份私募投资基金")。详情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合作设立私募基金合伙企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

2022年7月22日,私募基金管理人上海永鸿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协会的通知,该私募基金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详情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合作设立私募基金合伙企业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

一、进展情况

近日,来伊份私募投资基金拟通过出资认购合伙份额或接受转让份额的方式成为上海赫宏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此合伙企业出资总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其中来伊份私募投资基金拟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900万元(出资份额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合伙企业名称:上海赫宏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场所:上海市松江区小昆山镇港业路158弄2号A729幢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品牌管理;工程管理服 务;供应链管理服务;物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 营销策划;礼仪服务;企业形象策划;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来伊份私募投资基金本次参与投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属于其正常的投资行为,对上市公司当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来伊份私募投资基金本次投资不存在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如上市公司后续与该合伙企业发生关联交易,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本次拟投资事项是来伊份私募投资基金与相关方就投资达成的意向,尚未实际出资,具体实施情况和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并且在投资过程中可能受到行业环境、国家政策、资本市场环境、投资标的公司后续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投资失败的风险。

来伊份私募投资基金作为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承担的投资风险仅以出资额为限。

后续相关事宜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88638 证券简称:誉辰智能 公告编号:2024-069

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4,829,958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4,829,958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2月24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995号)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兴业证券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00.00万股,并于2023年7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4,000.00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105.264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894.7360万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取得公司股份之日(2021年12月24日)起36个月内且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限售股股东共计9名,对应限售股数量共计4,829,9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62%,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4年12月24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24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自公司2023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完成之日起,公司总股本由40,000,000股增加至56,000,000股,具体内容详见于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上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使得本次拟解除限售的9名限售股股东所持限售股份由3,449,970股增加至4,829,958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数56,000,000股的8.62%,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未发生因其他事项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等相关文件,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宜宾晨道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宜宾晨道")、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超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超兴")、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一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人才一号基金")、金华金开德弘联信毕方贰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毕方贰号")、南昌市鼎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昌鼎皓")、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创投")、南昌市创享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昌创享")、深圳市宝安区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安引导基金")、青岛众创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众创星"),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承诺如下:

1、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①本单位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本单位对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首发前股份。

②本单位减持股份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如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事项另有调整或修订的,本单位将遵照修订或调整后的规则予以执行。

③本单位将遵守上述承诺,若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的,本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①本单位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自取得之日起36个月内且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

②如本单位取得发行人首发前股份之日起至公司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之日的时间间隔超过12个月的,则第1项承诺内容变更为:本单位持有公司首发前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

③如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期限安排另有调整或修订的,本单位将遵照修订或调整后的规则予以执行。

④本单位将遵守上述承诺,若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的,本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誉辰智能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1、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取得公司股份之日(2021年12月24日)起36个月内且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限售股股东共计9名,对应限售股数量共计4,829,9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62%。

2、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2月24日。

(一)限售股上市流通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数量(股)
1	宜宾晨道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61,272	3.32	1,861,272	0
2	广东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一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881,076	1.57	881,076	0
3	深圳市德弘联信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华金开德弘联信毕方贰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40,000	1.50	840,000	0
4	南昌市鼎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68,048	0.84	468,048	0
5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20,248	0.39	220,248	0
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超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3,742	0.36	203,742	0
7	南昌市创享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35,324	0.24	135,324	0
8	深圳市宝安区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110,124	0.20	110,124	0
9	深圳海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青岛众创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124	0.20	110,124	0
合计		4,829,958	8.62	4,829,958	0

注:以上表格中若出现合计数尾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
1	首发限售股	4,829,958	自取得公司股份之日(2021年12月24日)起36个月内且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
合计		4,829,958	–

七、上网公告附件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88622 证券简称:禾信仪器 公告编号:2024-061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完成暨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富泰克")持有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3,945,860股,占公司总股本5.64%。前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股份,并已于2022年9月13日起上市流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26日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盈富泰克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99,976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减持期间为自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2024年10月24日至2025年1月23日)。

公司于2024年11月23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至5%以下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盈富泰克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46,060股,本次权益变动后,盈富泰克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499,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5.6371%减少至4.9999%,不再是公司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

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收到盈富泰克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完成的告知函》,截至2024年12月12日,盈富泰克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699,976股,已实施完成本次减持计划。

● 本次盈富泰克的减持行为,完全系基于其自身的财务规划及投资策略,与本公司近期正式实施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存在任何关联性。盈富泰克确认,其减持决策的制定与实施,均未受到任何关于公司内幕信息的影响,也不存在因提前获悉公司内幕信息而进行的减持行为。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945,860	5.64%	IPO前取得:3,945,86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持股5%以上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99,976	1%	2024/11/5～2024/12/12	集中竞价交易	35.74—84.72	35,372,260.76	已完成	3,245,884	4.64%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三、本次减持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关联性说明

(一)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上海量羲技术有限公司的控制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24年10月23日(周三)开市起开始停牌,并自2024年10月30日(星期三)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分别披露相关停牌公告文件。2024年11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于2024年1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

(二)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系盈富泰克基于其自身的财务规划及投资策略进行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其他事项说明

盈富泰克作为持股5%以上的股东,已作出声明,在减持股份期间,未向公司推荐任何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同时,盈富泰克在披露其减持计划之前及整个减持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未以任何形式获取或利用公司的内幕信息。

本次盈富泰克的减持行为,完全基于其自身的财务规划及投资策略,与本公司近期正式实施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存在任何关联性。盈富泰克确认,其减持决策的制定与实施,均未受到任何关于公司内幕信息的影响,也不存在因提前获悉公司内幕信息而进行的减持行为。

特此公告。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88147 证券简称:微导纳米 公告编号:2024-076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24月);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817,821股。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等于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817,821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2月23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11月7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750号),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5,445,536股,并于2022年1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完成后股本总数为454,455,359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416,866,261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91.73%,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7,589,098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8.27%。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全资子公司浙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跟投获配股份),限售股股东数量为1名,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对应限售股1,817,82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972%,将于2024年12月23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依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并按照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为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的相关事宜。2024年6月5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完成,新增股份3,222,770股,公司总股本由454,455,359股增加至457,678,129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6月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457,678,129股。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发生其他导致公司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形。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浙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其持有的战略配售限售股的有关承诺如下:"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浙商证券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因公司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担任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浙商证券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中信证券承接。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其在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承诺。本次网下配售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综上,中信证券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1,817,82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972%。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等于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2月23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浙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817,821	0.3972%	1,817,821	–
合计		1,817,821	0.3972%	1,817,821	–

注: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四位小数。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战略配售股份	1,817,82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
合计		1,817,821	–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300876 证券简称:蒙泰高新 公告编号:2024-083
转债代码:123166 转债简称:蒙泰转债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收到广东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广东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郭清海、陈光明、朱少芬、郑小毅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209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的内容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郭清海、陈光明、朱少芬、郑小毅:

根据《上市公司现场检查规则》(证监会公告(2022)21号)等规定,我局对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蒙泰高新或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存在以下问题:

一是2023年3月至2024年8月,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及信用证先行支付可转债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后以可转债募集资金等额置换7,063.65万元,相关事项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二是公司研发中心募投项目截至2022年末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投资计划预计使用金额差异超过30%,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较大差异,但公司未及时披露具体原因及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三是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2笔合计7,000万元的定期存单实际持有期为1年3个月,实际投资期超出了"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的有关规定。四是研发中心募投项目结项后,公司仍使用募集资金列支研发人员2024年4至6月工资,合计111.28万元。五是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管理不到位,存在募集资金专户混同使用、先由自有资金垫付再从监管户置换的情况。上述情形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下同)第三条第一款,《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第五条、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郭清海作为公司董事长,陈光明作为公司总经理,朱少芬作为公司董事会秘书,郑小毅作为公司财务总监,未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分别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蒙泰高新、郭清海、陈光明、朱少芬、郑小毅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你们应认真吸取教训,切实提升依法合规履职意识,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同时公司应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内部问责,于收到本决定书30日内向我局报送整改报告、内部问责情况报告,并抄报深圳证券交易所。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收到警示函后,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所指出的问题,进行了深刻反思并认真吸取教训。公司将严格按照广东证监局的要求,认真总结,积极整改,并在期限内向广东证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内部问责情况报告。公司将切实加强对相关人员的培训,提高其对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理解和正确运用,不断提高履职能力,提升公司财务核算水平和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提升公司信息披露质量,避免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推动公司健康、稳定、高质量发展。

本次收到警示函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活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88362 证券简称:甬矽电子 公告编号:2024-086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4〕11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收到问询函后,公司按照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问询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根据要求将《问询函》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3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相关文件。

近日,根据项目最新进展及审核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问询函回复中的相关问题进行了相应的补充与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修订稿)》及《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证券募集说明书(修订稿)》等相关申请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4日